

# 「高雄市興達漁港修造船區暨海洋遊憩設施民間自提 BOT 案」 公開徵求其他民間投資人

## 基本資料

案號	1100312-001
公告次數	第 1 次
法令依據	促參法
是否為促參法之重大公共建設	否
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	否
案件名稱	高雄市興達漁港修造船區暨海洋遊憩設施民間自提 BOT 案
主辦機關	高雄市政府
主辦機關地址	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
被授權或受委託機關	被授權
被授權機關名稱	高雄市政府海洋局
被授權機關地址	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32 號 3 樓後棟
被授權機關依據	依據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10931492400 簽准
被授權機關事項	辦理招商公告、議約、簽約等本案促參作業相關事項
公共建設類別	農業設施-漁港區域內之下列各項設施：漁船修造船廠。
民間參與方式	BOT-民間機構投資新建並為營運；營運期間屆滿後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政府。
辦理公聽會日期	109/10/13
可行性評估日期	無
公共建設計畫之性質、基本規範及範圍	計畫之性質：農業設施。基本規範：民間機關應興建漁船修造船廠及遊艇碼頭(詳參申請須知 3.1 之規定)。基本範圍：高雄市茄萣區興達段 52-3、60、104、105、106、107、53-3、58、59、99、99-1、100、100-1、101、101-5、101-7、102、102-1、108、109 地號國有非公用土地係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提供乙方使用；其餘國有公用土地(即高雄市茄萣區興達段 95-1、95-2、96、97 及 125 地號等 5 筆)則以出租方式提供乙方使用。
計畫許可年限	50 年
是否容許民間投資附屬事業	否
區段徵收開發總成本之額度上限	無
營運績效補貼方式、上限及調整機制	無

申請人之資格條件	詳本申請須知第四章。
申請案件之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	(一)計畫目標、開發經營理念、民間機構籌組計畫、技術實績及經驗(20%) (二)興建計畫(25%) (三)營運計畫(20%) (四)財務計畫(20%) (五)創意回饋、永續發展及其他(10%) (六)簡報及詢答(5%)
有無協商事項	否
其他	其餘未盡事宜，詳招商文件。
申請文件-領取方式及地點	本案可於海洋局及財政部推動促參司網路上下載本公告附件電子檔，詳見財政部推動促參司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站/投資資訊/所有促參公告案件查詢，網址為 <a href="https://ppp.mof.gov.tw">https://ppp.mof.gov.tw</a>
申請文件-售價及付款方式	無
收受申請文件方式及地點	申請人應依本招商文件第4章規定備齊相關申請文件並妥予封裝後，於中華民國111年2月7日下午5時30分前以郵遞、專人送達方式送達高雄市政府海洋局。
申請保證金	壹仟萬元
是否已於委員立時公開名單	是
公開徵求內容涉及重大權益事宜是否得變更	是
公開徵求內容涉及重大權益事宜是否得變更-變更程序	將以補充公告形式辦理。

#### 聯絡人資料

姓名：林俊毅

連絡電話：07-7995678\*1843

傳真：07-7406312

e-mail：mb1204@kcg.gov.tw